

試論社会主义的社会必要劳动

黃仲熊 曾啟賢 湯在新

在有关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价值等問題的討論中，我們感到，有一个帶根本性的問題还未得到很好的解决。这就是社会主义社会必要劳动和价值的关系問題。有些同志在談到社会主义社会必要劳动时，不仅把它同商品价值直接联系起来，并且經常把二者当作同一范畴，互相替用。有些同志虽然没有把社会必要劳动和价值完全等同起来，但每每沿用分析资本主义經濟的方式，从探討价值追索出社会必要劳动，而不是立足于社会必要劳动來探討社会主义社会的价值。我們觉得，这些見解很难說是妥当的。

我們在另外几篇文章中曾經提出，必須把社会必要劳动这个普遍范畴同价值这个特殊范畴区别开来。^①这一点，对于分析社会主义的經濟过程，具有特別重要的意义。因为有了第一步：把社会必要劳动同它的特殊表现形式——价值区别开来，才可能有第二步：不限于价值这个特殊形式，直接从社会主义的社会必要劳动出发來探討社会主义的經濟运动过程。

社会主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是社会 必要劳动的特殊的社會形式

“社会必要劳动一般”是一个普遍的范畴。根据我們的理解，首先，它應該是滿足一个社会所需要的使用价值量所必要支出的劳动量；其次，它还意味着把全社会可以支配的劳动力，当作一个总的劳动量，按生产机能来分配和調节；最后，它所包含的一般的量的平衡关系可表示为：部門必要劳动量（按比例分配到部門的劳动時間）= 单位产品必要劳动量（单位产品平均劳动時間）× 这种产品的社会需要量。^②

但是，这种“社会必要劳动一般”本身，正因为它抽象了社会性質而适用于一切社会形态，不能无条件地直接說明任何一个具体的社会生产。要运用社会必要劳动分析和說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必須通过它在商品生产条件下所具有的特殊社会形式——价值；要运用社会必要劳动分析和說明社会主义的社会生产，也必須通过社会主义社会必要劳动这一特殊的社會形式。列宁指出：“作为政治經濟学的特定范畴的不是劳动，而只是劳动的社會形式，劳

① 見黃仲熊、曾啟賢、湯在新：《恩格斯〈政治經濟学批判大綱〉一書中的价值理論》与《試从“社会必要劳动”的質和量的規定性探討价值决定和价值實現》二文，前文載《經濟研究》1963年第11期，后文載《江汉学报》1963年第8期；又見曾啟賢：《劳动的社會形式及其計算、比較和分配的問題》，載《江汉学报》1962年第9期。

② 參看黃仲熊、曾啟賢、湯在新：《試从“社会必要劳动”的質和量的規定性探討价值决定和价值實現》，《江汉学报》1963年第8期。

动的社会结构，换句话说，是人们在参加社会劳动方面彼此的关系。”^①社会主义的社会必要劳动，作为“社会必要劳动一般”的一种特殊社会形式，它所体现的“人们在参加社会劳动方面彼此的关系，”是不同于其他社会形态下的社会必要劳动的。

社会主义的社会必要劳动在性质上具有以下的特点：

第一，它是满足社会主义社会需要的劳动。社会必要劳动之所以称为社会必要劳动，就在于它总是以某种方式来满足某种社会需要所必要的。但在不同社会，社会需要的性质不同，因而社会必要劳动也具有不同的性质。

马克思指出：“‘社会需要’或规定需要原则的东西，本质上，是由不同各阶级相互的关系并由他们各自的经济地位来规定的。”^②在原始公社中阶级还未分化时，社会需要意味着狭小的公社范围内全体成员的需要。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都存在着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对立的阶级对于社会产品虽然都有自己的需要，但整个社会需要的性质和内容却是由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的需要所规定。比如在资本主义社会，由市场有支付能力需求所表现出来的社会需要，实质上就是由掌握了生产资料的资产阶级追逐剩余价值的需要所规定。因为无产阶级被剥夺了生产资料，只能出卖劳动力以求维持生存。这个维持生存的生活需要，又必须以保障扩大剩余价值的生产为前提，因而它的最高限度只能是劳动力的价值。无产阶级的生活需要，实质上不过是生产剩余价值的一个要素而已。^③可见，各个社会的社会必要劳动，都只是满足它们的特定的社会需要所必要的劳动。

在社会主义社会，不再存在剥削阶级的统治，以无产阶级为领导的全体劳动人民掌握了生产资料，成为社会的主人。但是，社会主义社会还没有完全消灭阶级，还存在阶级差别。因此，社会主义的社会需要，既与剥削社会的社会需要有原则差别，它不再是由统治的剥削阶级的需要所决定；也与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社会需要有所不同，它还不是阶级已经消灭的全体社会成员的需要。社会主义的社会需要的性质和内容，是由掌握了生产资料的无产阶级的阶级需要所规定的。掌握了生产资料并居于国家领导地位的无产阶级，不仅要提高无产阶级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而且要提高其他劳动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仅要保障当前的生产，而且要不断地扩大生产，开展社会主义建设并为过渡到共产主义创造条件；不仅要改造小资产阶级和剥削阶级，镇压剥削阶级的反抗，而且要巩固国防，保卫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不仅在社会主义国家之间应当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同志式的互相援助，而且必须支援被压迫阶级和被压迫民族的革命斗争。所有这一切，都是社会主义的社会需要，都需要进行一定的物质资料的生产来满足。用以满足上述各种社会需要所必要的劳动，就是社会主义的社会必要劳动。因此，社会主义的社会需要，从而社会主义的社会必要劳动，都是具有特定的阶级性质和内容的。^④

第二，社会主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在社会化生产的基础上有计划

① 《列宁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34页。

② 《资本论》第3卷，第207页。

③ “劳动者个人的消费，不问是进行于工场或工厂等等内部还是外部……总不失为资本生产及再生产中的一个要素。”见《资本论》第1卷，第715页。

④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需要的阶级性质和内容问题，需另作专门探讨，这里从略。

分配的劳动。任何社会都必需按各种需要的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社会劳动的分配，也只有在符合这个社会特有的社会需要所规定的比例时，才是社会必要劳动。但是，在不同社会中，分配社会劳动的形式是不同的。

在自然经济中，社会劳动直接按需要分配于各种生产，无需经过市场的调节。但不同类型的自然经济，也有不同的劳动分配方式。在原始公社的自然经济中，公社的首领根据公社成员的需要，按照年龄与性别不同，在各种生产间统一地直接分配社会劳动。在奴隶主的自然经济中，奴隶主根据自己剥削生活的需要，统一地直接分配奴隶的劳动。在封建主的自然经济中，封建主根据自己剥削生活的需要决定农民或农奴交租纳贡的劳动，但农民在个体经营的狭小范围内，为了交租纳贡后能够勉强维持生存，也不能不自发地计算和分配劳动时间。因此，封建主在整个封建经济中统一地分配劳动与农民在狭小的个体经营范围内分配自己的劳动时间，是互相结合的。在各种类型的自然经济中，尽管劳动的按比例分配有以上的区别，但都是事先有意识地直接分配社会劳动。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就不相同，社会劳动的按比例分配，只能通过市场价格与价值（和生产价格）相背离并相一致的自发调节运动，盲目地实现。

社会主义的生产是不同于自然经济的社会化生产，社会主义经济中还存在商品生产和市场交换，能否因此就认为社会主义不能从而不是事先进行有计划的劳动直接分配呢？不能。尽管在社会主义诞生之初，无产阶级国家还不能不考虑历史上所遗留的社会劳动分配比例；尽管在社会主义两种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并存时，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市场交换，从而不能不利用价值规律来影响社会劳动的分配，但社会主义社会劳动的分配，从整体说，是事先有计划地进行的。社会主义社会事先有计划地分配劳动，在性质上，根本不同于剥削社会中直接分配奴隶劳动、农奴劳动以及间接分配雇佣劳动，当然也不同于原始公社的直接分配劳动，它是由无产阶级国家有计划地进行的，是在无产阶级国家唤起劳动人民的自觉性之下进行的。列宁说：“我们的革命所以远远超过其他一切革命，归根到底是因为它通过苏维埃政权发动了那些以前对国家建设漠不关心的千百万人来积极参加这一建设”。^①这种事先的有计划分配社会劳动，在范围上，也不同于狭小的自然经济，是在全国范围的社会化生产的基础上进行的。因此，它必须在全国范围内按社会需要比例分配各个分工部门。^②

① 《列宁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52页。

② 很明显，社会主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是客观经济范畴，但我们又把它理解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有计划地分配的劳动。这样，是否存在着把主观范畴和客观范畴混为一谈的矛盾呢？我们认为，不存在这样的矛盾。在认识社会主义经济时，似乎有不少同志把无产阶级国家的活动看成是主观意识的范畴，好象只有社会主义公有制才是客观经济范畴。因此，常常有人论证：只要存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就发生作用。由此引出的逻辑结论应当是：有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国民经济就可以自然而然地有计划发展，社会主义的社会需要就可以自然而然地得到满足。但事实并不是这样。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当然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然而，单只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如果没有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有意识地有计划地组织和分配社会劳动，可以断言，社会主义社会需要的满足，国民经济的有计划发展，都是不可能的。所以，无产阶级国家有意识地有计划地组织和分配劳动，应当同样地被看成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必然性，是包含在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之内的客观经济范畴。

第三，社会主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是隨勞動生產率不斷提高而節約的劳动。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各个形态中，劳动生产率都是有所提高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表现在每一种产品生产上，就是縮短生产它的社会必要劳动時間，使較小的劳动有生产較大量产品的力量。因此，在任何社会形态中，社会必要劳动時間的縮短，都是或多或少地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相結合的。但只是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中，才能在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基础上，真正地全面地節約劳动時間。

馬克思曾經指出，对于資本主义生产，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并不是无条件地适用的。^①这是因为，劳动生产率只是在節約有給劳动時間并同时增加无給劳动時間才可能提高，只是在相对和絕對减少劳动者所需要的产品的条件下才可能提高，只是在竞争和破坏浪費劳动力和劳动手段的条件下才可能提高。所以，在資本主义条件下，劳动生产率决不可能不断提高。在社会主义社会，提高劳动生产率是为了節約劳动和更多更好地滿足社会需要，国家有計劃的統一領導又消除了生产发展中的竞争、无政府状态和危机，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不包含不利于劳动者的对抗性矛盾，所以，劳动生产率有可能不断地、全面地提高。

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生产率虽然全面地不断地提高。但在各个部門間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不可能是均衡的，一个部門各个企业劳动生产率的发展也不可能是均衡的，由于客观条件和主观因素的不同，总是有先进的、中間的和落后的。社会分配劳动到一个部門时，如果以最先进企业的劳动生产率为标准，虽然劳动分配量小，似乎節約了劳动，但对这一部門产品的社会需要必然得不到滿足；如果以最落后企业的劳动生产率为标准来分配劳动量，就不仅形成劳动的浪費，并且势必影响对其他部門产品的社会需要得不到滿足。如果既要滿足社会需要，又要充分節約劳动，每一种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必須以它的平均劳动生产率为依据。因此，社会主义的社会必要劳动，不仅由社会需要的变化所决定，而且隨每一种产品的平均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而变化。这一变化，体现着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時間的節約。

第四，社会主义的社会必要劳动还不是完全和徹底的直接社会勞動，它还具有双重表現形式：完全直接的形式和在一定程度上还有間接性質的形式。

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資料公有制占統治地位，无产阶级国家为了滿足社会需要，可以有計劃地直接在国民經济各部門間分配劳动資源，有計劃地实现劳动力的再生产。因此，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具有它所特有的直接社会性。在公有制的範圍內，原則上，社会主义的每一种个别的具体劳动，一开始就可以成为滿足社会主义社会需要的全部社会劳动的一个部

(接上頁註2)

馬克思在《資本論》第1卷第61頁談到未来的自由人公社时，就指出：“他們用共有的生产資料劳动，并且意識地，把許多人的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支出。”（重点是引者所加）。

恩格斯在《反杜林論》第293—294頁中也說：“当我们开始按照最后已被認識的近代生产力的本性去处置它的时候，生产的社会的无政府状态，就要为生产的社会的有計劃的調节所代替，这种生产，是以滿足全社会以及社会每一成員的需要为目的的。”（重点是引者所加）不难看出，馬克思和恩格斯都是把有意識有計劃地組織、分配和調节劳动，作为社会主义經济的客观必然性提出来的，在《反杜林論》，更是直接地把“社会的有計劃的調节”和資本主义的“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相对立而提出的。

① 《資本論》第3卷，第314頁。

分。这是不同于以往任何一种社会劳动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劳动,直接地只具有私有的、个人的性质,它的社会性必须通过市场交换来间接证明。奴隶和封建的劳动虽然具有直接的社会性,但那只是在狭小的自然经济内直接满足剥削者需要的社会性。至于原始公社的直接社会劳动,也只是在原始的公有制范围内直接满足处于自然界沉重压力下的公社成员的简陋需要,它与社会主义的直接社会劳动也是不同的。

但是,社会主义社会劳动的直接社会性,还不同于共产主义社会,即它还不是完全和彻底的直接社会劳动。这是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也还存在个体所有制,本文限于篇幅,暂不论证)。在全民所有制范围内,国家可以完全直接地按照社会需要有计划地分配和调节劳动。但对于集体所有制的劳动,国家还不能完全直接地进行计划分配和调节。对于集体所有制劳动的使用方向,国家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可以直接按照社会需要提出要求,因而集体所有制的劳动也具有相当程度的直接社会性。但由于集体所有制在公有制范围上与全民所有制有差别,国家还必须部分地通过市场、价格等辅助形式来间接地影响集体所有制的劳动分配和使用。因此,集体所有制的劳动在一定程度上就还具有间接的社会性,它的分配比例部分地还需要通过市场来证明是否符合社会必要劳动的计划分配。这也就意味着:还部分地存在着间接反映不同所有者之间的劳动联系的价值关系。

社会主义社会必要劳动的量的规定与价值、货币、价格

在任何社会形态中,社会必要劳动不只有质的规定,而且有量的规定,因而相应地就有量的计算。我们曾经提出:“社会必要劳动一般”所包含的量的平衡关系可表示为:部门必要劳动量(按比例分配到部门的劳动时间) = 单位产品必要劳动量(单位产品平均劳动时间) × 这种产品的社会需要量。^①但是,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这个一般的量的平衡关系怎样贯彻和实现,情况是不一样的。

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资本家的个别企业追逐利润的活动,是一切经济活动的出发点。一个企业所花费的劳动是否形成整个部门内部的必要劳动的一个部分,只是在部门内的市场竞争中才能事后知道;各个部门所花费的劳动是否符合社会对本部门劳动的需要,也只有有在市场上的部门竞争中才能事后知道。资本主义的经济活动,呈现出以下的系列:各个私有企业的独立活动 → 部门活动 → 社会的供需变动 → 价格变动。社会必要劳动的量的平衡关系,也只能在这样的系列中贯彻,即独立于各企业的意图之外形成一个自发的平衡趋势。因此,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条件下,社会必要劳动量的平衡关系的贯彻的特点是:第一,它是私有经济力量盲目地、自发地形成的量,而不是社会可以有意識地掌握和调节的量;第二,它是生产组织者只能在事后从市场状况间接测知的量(这正是社会必要劳动量表现为价值量的特征),而不是生产组织者可以在事先从计划工作中直接测知的量。正是因为这样,我们说,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社会必要劳动量的计算是间接计算,

^① 社会必要劳动所包含的量的平衡关系,既然一方面包含着劳动如何按比例分配到各个部门,另一方面又包含着部门内各企业的劳动如何形成平均的量。所以,它一方面体现着部门间的劳动联系,另一方面又体现着部门内各企业间的劳动联系。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社会必要劳动包含着相互密切联系的两重涵义。

即社会必要劳动量表现为价值量，而价值量只能通过市场价格的波动间接地测算。很明显，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社会必要劳动量的平衡关系的贯彻所表现的特点，是与它的社会性质相联系的，是由社会必要劳动表现为价值这一特性所决定的。^①

社会主义的经济活动，不是以个别企业追逐利润为出发点，而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从社会主义社会需要出发，在整个社会范围内有计划地作统筹兼顾的安排。社会主义的经济活动，呈现出以下的序列：社会主义社会需要→无产阶级国家在整个社会范围内组织生产→部门经济活动→企业经济活动。因此，社会必要劳动量的平衡关系，也只能在这样的序列中贯彻：即国家根据政治经济任务并对客观实际进行周密的调查研究，确定社会对各种产品的需要；再根据各个生产部门的现有生产条件（自然资源状况、技术设备水平、劳动生产率，等等），适应于社会需要量，在各种产品的生产部门间分配和调节社会劳动总量；然后，各部门内的企业再根据部门的要求对劳动进行计算和调节。不难看出，这个量的平衡关系的贯彻，正是体现了前面分析的社会主义社会必要劳动的第一、第二和第三特性的。^②

在这里，从无产阶级国家到各个企业都必须计算社会必要劳动量。这个计算究竟是直接计算呢，还是间接计算呢？如果单纯从技术的角度来看计算形式，回答应当是：间接计算。但是，政治经济学中社会必要劳动量的计算，不是单纯的技术范畴，它首先是经济范畴。因此，划分社会必要劳动量的直接计算和间接计算，不能仅仅从计算形式着眼，必须首先从经济实质着眼。由此，我们认为，只要社会能够直接根据社会需要，在整个社会范围内计算、分配和调节劳动，那么，不论劳动的具体计算形式怎样，不论它是采用时间为单位还是采用货币为单位，或是二者兼用，实质上都是直接计算。如果相反，社会生产由不同所有制（主要是私有制）分离，劳动的耗费及其是否符合社会需要不能不通过市场间接的测算和自发的分配和调节，那么，劳动是间接计算。基于这种理解，我们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必要劳动量的计算，在很大程度上和很大范围内，已经具有直接计算的性质。

如上所述，社会主义的社会必要劳动在性质上还不是完全和彻底的直接社会劳动。因此，劳动的社会计算，虽然在很大程度上和很大范围内是直接计算，但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范围内却仍然是间接计算。在全民所有制范围内，社会必要劳动在极大程度上是直接计算的，在集体所有制范围内，社会必要劳动在一定程度上是间接计算的。^③ 其所以不能說全民

① 在前述《試从“社会必要劳动”的質和量的規定性探討价值决定和价值实现》一文中，我們曾經論及这一問題，这里就不贅述了。

② 我們这里所論述的社会主义經濟运动的序列，是从它的本質来看的。在这里，无产阶级国家的有计划的統一领导，是一切經濟活动的神經中枢。但这一序列决不意味无产阶级国家的統一领导可以脫离各部門和各企业。实际情况，正好相反，国家的有效的統一领导必須建立在确实了解各部門和各企业的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因此，国家具体制定計劃时总是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結合的。但是，最后確定計劃和执行計劃时，各部門和各企业都必須以国家的統一計劃为准则。

③ 如果从劳动計算的技术形式来看，公社范围内各个生产队的劳动分配、核算和調整，是最直接地以时间为单位的。但是从劳动的社会性質来看，生产队的劳动相对于在全社会范围内直接分配的社会必要劳动來說，恰恰具有間接的性質。因此，不能把这种劳动計算視為完全的直接社会計算。

所有制範圍內是完全的直接計算，集體所有制範圍內是完全的間接計算，是由于全民所有制經濟和集體所有制經濟不能不發生經濟聯系，不能不彼此交換活動和產品。這樣，全民所有制範圍內的勞動直接計算，就不能不受到集體所有制的勞動間接計算的影響。另一方面，全民所有制經濟與集體所有制經濟的聯系，也不是僅僅限於市場交換。無產階級國家可以根據社會需要在相當程度上規定集體所有制經濟的生產方向和範圍，可以通過市場交換以外的各種經濟形式運用全民所有制的經濟力量支援集體所有制經濟，可以利用農業稅等形式把集體所有制的積累納入整個社會的有計劃安排中，所以，全民所有制經濟對勞動的直接計算、分配和調節，也會滲透到集體所有制經濟中。

基於以上對於社会主义社會必要勞動的質和量的理解，應當怎樣看待社会主义經濟現實中存在的價值、貨幣和價格呢？

首先看價值。我們前面已經論述，在社会主义經濟中，實質上的價值關係只存在于全民所有制與集體所有制、集體所有制與集體所有制之間。那麼，通常在全民所有制範圍內也使用的“價值”意味着什麼？斯大林曾經說過，為了計價、為了核算、為了計算企業的盈利、為了檢查和監督企業，全民所有制所不出賣的生產資料也必需講價值、成本、價格。“但這只是事情的形式方面。”^①根據我們的理解，形式是相對實質而言的。這裡的“價值”，實質上已經不是原來意義的價值而是直接的社會必要勞動了。為了習慣的方便，仍然用“價值”來表示社會對物化勞動和活勞動的直接核算。保留這個形式上的“價值”，不僅在習慣上是方便的，而且也有客觀的必要。這是因為，全民所有制與集體所有制之間的經濟聯系既然在實質上還存在着價值關係，在全民所有制內部保留形式上的“價值”，對於整個社會統一地計劃勞動也是簡捷和方便的，從而是必要的。

其次是貨幣。貨幣在商品經濟中是一般等價物，它統一地表現出一切商品的價值。但在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經濟中，“價值”既然在實質上已經是直接的社會必要勞動，貨幣也必然相應地出現性質的變化。我們認為，在全民所有制內部作為核算單位的貨幣已經起着統一地直接表現出一切產品的社會必要勞動的作用，成為社會統一地直接計算社會必要勞動量的尺度。至於在全民所有制與集體所有制之間，在集體所有制與集體所有制之間，貨幣基本上仍然是原來意義的貨幣，即在實質上體現着價值關係。因此，在社会主义經濟中，貨幣同價值一樣，都具有雙重性質。

對於社会主义經濟中的價值、貨幣等等具有雙重性質，可能提出以下的異議：比如，同一全民所有制經濟生產的同一產品，怎麼能具有不同的性質呢？為什麼在全民所有制內部調撥分配時，實質上就不具有價值，而在出賣與集體所有制經濟時，實質上就具有價值呢？與以上相關連的是：同一枚貨幣，怎麼在甲手中使用是一個性質，在乙手中使用又是另一個性質呢？我們認為，如果不是抱着“物”的觀點來看待經濟範疇，而是明確地認定它是一定生產關係的反映，這種疑難是可以解答的。社会主义經濟中許多範疇之所以具有雙重性質，是因為社会主义本身還是不成熟的共產主義，是帶有資本主義痕迹的共產主義。社会主义經濟中還存在着公有制的兩種形式，還存在着勞動直接社會化程度的差別，還存在着階級差別，因此，社会主义經濟中許多範疇所反映的人與人之間的勞動聯系，就不會是單一的性質。

① 斯大林：《蘇聯社会主义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39頁。

进一步的問题是：即使同样的貨币在不同的情况下可以体现不同的經濟关系，但同一貨币总不能体现两个不同的量，不能在甲手中代表的量大一些，在乙手中代表的量小一些，可見，不同性質的劳动联系，体现在貨币的量上是統一的。这个統一的量研究是什么量呢？我們认为，由貨币統一地体现的就是不完全和不彻底的直接社会必要劳动量。

可以簡略地考察一下这个問题。在真正的商品經濟中，貨币是从商品界中分化出来的一般等价物。它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总是与一种特殊商品相联系：从貝壳、牲畜等，最后固定于黄金。社会主义的貨币是否必須代表一定数量的黄金呢？相当流行的意見认为必須如此。但我們认为，社会主义的經濟实践表明，不論是进行經濟核算，还是保持貨币和物价的稳定，都沒有必要乞灵于黄金，也沒有必要借助于某一种特定的产品。从当前我国的人民币来看，并没有規定它代表一定数量的黄金或一定数量的某种产品，但它依然起着統一核算一切产品的劳动耗費的职能，統一地表現一切产品的价格。这就清楚地表明，它已經不是間接地以某种物的数量来代表社会必要劳动量，而是直接代表一定数量的社会必要劳动。按照我們的理解，它代表的就是一定数量的不完全和不彻底的直接社会必要劳动量。^①社会主义經濟中的計划价格，主要地就是这个不完全和不彻底的直接社会必要劳动量的貨币表現。

这种計划价格，究竟由什么經濟規律所决定和調节呢？它是否必須由价值規律决定和調节呢？

有的同志认为，任何价格都是价值的貨币表現，在任何情况下价值都是价格的規律。我們不能同意这种論断。因为这样势必引导到社会主义的計划价格也必須由价值規律决定和調节的結論。价值規律在社会主义經濟中是有重要作用的，但它决不能作为社会主义計划价格的决定者和調节者。过分誇大价值規律的作用，就会引导到听凭市場的自发力量来起調节作用。

有的同志正确地指出了，只是在資本主义国家，商品的价格才是由价值規律决定，价值規律通过价格的变动，自发地調节商品的生产 and 分配；而在社会主义国家，不仅生产和分配是根据国民經济有計划按比例发展規律，通过国家計划来决定，价格也是由国家計划决定。但另一方面又认为，社会主义經濟中的价格仍然主要决定于它本身的价值。这就不能不引出以下的問题：既然价格和生产、分配一样，都是根据国民經济有計划按比例发展的規律，由国家計划决定，怎么价格又会是主要决定于它本身的价值呢？如果肯定价格主要是由价值决定，又怎么能合乎邏輯地說它主要不是由价值規律所决定和調节呢？

还有同志不仅正确地看到了价值規律在社会主义經濟中只处于从屬地位，并且看到了上

① 貨币作为社会主义社会必要劳动的統一代表者，必須有一个確定的量。我們认为，社会主义国家有計划地確定貨币所代表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可以考虑两种方法。一种方法是使它固定不变地代表一定数量的社会必要劳动時間，这样，当全社会的平均劳动生产率提高时，各种产品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時間減少了，貨币代表的劳动時間仍不变，社会的总价格水平将下落。另一种方法是，首先在一定的社会平均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確定貨币代表一定数量的社会必要劳动時間，隨着社会平均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貨币所代表的社会必要劳动時間也变化，如社会平均劳动生产率提高一倍，貨币代表的社会必要劳动時間則減少一半，这样，社会的总价格水平仍可稳定不变。我們认为，在我国社会主义經濟实践中，大体上是运用后一种方法。

述提法的矛盾，从而把价值规律与价格规律区别开来，认为社会主义的价格规律是：价格不是在市場上自发形成，而是由国家有计划地制定。计划价格是价值规律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共同起作用的结果。在这里，問題已經再向前推进了一步，但仍未得到彻底解决。因为如果不肯定社会必要劳动已經可以直接表现出来，如果不肯定它不一定要間接地通过价值为中介，就不可能在理論說明上使计划价格摆脱价值和价值规律的決定和調節作用。

所以，我們感到，虽然社会主义的經濟实践已經表明，计划价格主要是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所決定和調節，价值规律只有一定的影响，但在理論說明上，每每存在一些矛盾，原因主要在于：对于社会主义劳动的直接社会性沒有給予充分的論証。如果理解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作用总是和社会主义劳动的直接社会性相联系的，如果理解到社会主义中的计划价格主要只是計算直接的社会必要劳动的一种形式，那么，国家制定计划价格时（除对农产品的收購价格外），就沒有必要以价值为中介来保持以下的序列：社会必要劳动→价值→价格，可以直接采用以下的序列：社会必要劳动→价格。

有必要从馬克思的論著中取得教益。在我們所讀到的文獻中，馬克思很少具体地談到什麼经济规律将支配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經濟运动过程，但他特別明确地提出过：“节省時間以及在各个生产部門中有计划地分配劳动時間，就成了以集体生产为基础的首要的經濟規律。”^①应当怎样理解这个規律呢？

不少同志认为，这是在共产主义高級阶段才发生作用的经济规律，因为馬克思紧接着說，这个規律“和用劳动時間来測定交換价值有本質的區別”，所以它意味着劳动時間的直接測定。但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交換价值，劳动時間还不能（至少是难以）直接測定，这一規律也就不能发生作用。可能是基于这一理由，当前对这一規律的探討和論述是不多的。我們的理解不同。我們认为，这个規律不过是从劳动的直接社会性或直接的社会必要劳动的角度来表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劳动生产不断提高規律。因此它已經在社会主义經濟中發揮作用。可以仔細地讀讀馬克思作出上述結論前的全部論斷：“假定进行集体生产，确定時間虽然就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社会用来生产小麦和牲畜等等所需要的時間愈少，用来进行其他的生产——物質和精神的生产的時間就愈多。無論是一个人，無論是社会，其发展、需求和活动的全面性，都是由節約時間来決定的。一切节省，归根到底都归結为時間的节省。每个人应当合理地支配自己的時間，以便獲得应当具备的各方面的知識或者滿足对他的活动的各种要求，同样的，社会也应当适当地支配自己的時間，以便达到那种适应于它的整个要求的生产。因此，节省時間以及在各个生产部門中有计划地分配時間，就成了以集体生产为基础的首要的經濟規律。”^②

这段引文明白指出：第一，进行集体生产的社会是有其全面的需要的，它包括物質的需要、精神的需要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第二，在集体生产的社会中，必須不断提高劳动生产

① 馬克思：1857—58年經濟学手稿之一《貨幣論》。轉引自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論共产主义社会》，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67頁。着重点是引者所加。

② 同上。

率，节约劳动时间，发展各个生产部门的生产，全面地满足社会各个方面的需要；第三，为了全面地和尽可能充分地满足社会各个方面的需要，还必须适应于各种社会需要，适当而有计划地在各生产部门间分配劳动时间。^①所有这一切，是马克思作为节省时间和有计划分配劳动时间规律的内容提出的，它们也正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规律的主要内容，是社会主义经济中已经作为客观必然性而存在的现实。如果我们面对这个现实，承认上述这些规律已经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发生作用，而且是发挥首要的作用，那么，也就不能不承认马克思所说的“节省时间以及各个生产部门中有计划地分配劳动时间”的经济规律，已经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发生作用，而且是发挥首要的作用。

还应当看到，马克思这里论述的节省时间和有计划分配劳动时间的规律，是作为价值规律的对立物提出来的。价值规律意味着社会必要劳动必须间接地表现为价值，从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也必然表现为价值量；而节省时间和有计划分配劳动时间的规律却意味着社会必要劳动已经取得了直接的社会性质，从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也必然可以取得直接的表现。所以，马克思着重指出：“这和用劳动时间来测定交换价值有本质的区别。”我们从经济规律的本质来看，就应当得出以下的结论：劳动愈是取得直接的社会性质，无产阶级国家就愈能直接根据社会需要来计算、分配和调节劳动，节省时间和有计划分配劳动时间规律的作用就愈大（这也意味着，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规律的作用就愈大），价值规律的作用就愈小。虽然马克思未预见到社会主义社会还需要保留价格这个形式。但计划价格既然事实上是无产阶级国家直接计算、分配和调节社会劳动的一个重要工具，它就应当主要是由节省时间和有计划分配劳动时间规律所决定和调节。价值规律虽然对计划价格有重要影响，但不能决定和调节计划价格。

这样并不意味着要缩小或贬低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在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之间既然存在着实质的价值关系，价值规律就必定仍然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对农产品价格的决定具有直接的作用，并将由此而影响到一切计划价格。我国有五亿农民，正确处理工农之间的经济关系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价值和价格问题虽然只是工农经济关系的一个方面，也必须极其重视。我们认为，应当首先从这一意义来领会价值规律是一所伟大的学校，学习如何深刻认识和正确利用价值规律。

社会主义的计划价格应当怎样体现社会必要劳动量

前面已经说明，从严格的理论意义说，社会主义各个部门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是适应于

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多次谈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中如何计算、分配和调节劳动时间，我们在前几篇文章中曾经引述的，有《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版，第605页）；《神圣家族》（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1—62页）；《资本论》第1卷，第59—62页；《资本论》第3卷，第1116页；《资本论》初版后的次年1868年1月8日马克思致恩格斯的信，和同年7月11日马克思致库格曼的信，（均见《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211、223页）；《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27页。把这些论述同我们在这里论证的内容对照起来看时，我们将看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所有这些论述是密切联系、互相印证的，它们的中心思想是完全一致的。

社会需要，依据各种产品生产部門的平均劳动生产率，分配到各个部門的劳动量。每个部門的总劳动量除以全部产品量，就是每一产品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因此，社会主义社会中每种产品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应当既是按社会需要分配的劳动量，又是生产每种产品平均所需要的劳动量。社会主义国家制定计划价格时，要做到贯彻节省时间和有计划分配劳动时间的要求，就应当直接体现这个客观的社会必要劳动量。

但是，不能要求社会主义经济中每种产品的计划价格都是百分之百地符合这个客观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因为第一，计划价格是国家计划机关制定的，人們的主观認識总是难以百分之百地符合客观实际。第二，社会对各种产品的需要在品种上和数量上都是經常变化的，各种产品的劳动生产率也是不断提高的，因而社会必要劳动量是經常变化的。如果要求计划价格反映每一种变化，不仅不可能，而且不必要。因为这就不能保持各种产品价格的相对稳定。^①第三，在国家的计划价格体系中，对集体所有制产品的收購价格，在一定程度上实质上还体现着价值关系。这也影响了计划价格直接符合社会必要劳动量。

国家制定计划价格不可能百分之百地符合社会必要劳动量，并不意味着计划价格的制定可以任意地脱离社会必要劳动量。恰好相反，在一般情况下，计划价格愈是接近或符合社会必要劳动量，就愈能促进劳动时间的节约，愈有利于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社会需要的满足。为了适当地反映社会必要劳动量，应当怎样制定计划价格呢？

首先，计划价格原则上应当是統一的，即对同一产品規定全国統一的价格。这是因为，同一产品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应当是一个統一的量，即这一部門內的平均必要劳动量。

有的同志对于社会主义的个别产品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抱有不同的看法，认为每个部門內部的个别必要劳动时间，必然具有低位的、中位的或平均的、高位的三种具体形态，因而部門必要劳动量 = (低位必要劳动时间 × 产品量) + (中位必要劳动时间 × 产品量) + (高位必要劳动时间 × 产品量)；并且认为，只要在具有满足社会需要效果的限度內，平均的、高位的、低位的劳动时间都是必要的。我們觉得，这种看法虽然充分重視了社会主义社会必要劳动的一个重要方面：必須具有满足社会需要的效果，但对它的涵义的另一重要方面：必須促进劳动时间的节约，却没有予以重視，因而是难以同意的。

社会主义的社会必要劳动，不仅在質上意味着必須满足一种社会需要，在量上还意味着社会劳动时间得到了充分利用。这就是說，从部門来看社会必要劳动量，它意味着社会分配到这个部門恰好只能是这么多劳动时间；从产品来看社会必要劳动量，它意味着社会（从而部門）分配到每一产品的生产也恰好只能是这么多劳动时间。因此，同一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只能是一个統一的量，即全部能满足社会需要的产品的平均必要劳动量。这个統一的社會平均必要劳动量具有以下几方面的作用：第一，作为計算和衡量每一产品的劳动耗費的統一尺度，起着督促各个企业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劳动耗費的作用；第二，作为在各部門間按比例分配劳动的統一标准，起着使各部門的劳动分配得到平衡的作用；第三，与以上作用相联系，作为各部門互相交换活动的共同尺度，提供了评价一切经济活动的效果的統一工具和实现有计划調节的重要工具。如果社会主义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不是一个統一的量，而是三

① 即使采用前面提到的方式，穩定总价格水平，由貨幣隨社会平均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降低它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量，这种降低也应穩定一段时期，不是瞬息变化。

个(或更多的)不同的量,是难以发挥以上的作用的。社会主义的计划价格主要是社会主义社会必要劳动量的直接货币表现,它也应该适当地反映上述几个方面的作用结果,所以,它也应该是一致的。^①

如果同一产品不是依据统一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规定统一的价格,那么,首先我们将看到,制造同一产品的企业,劳动耗费多的就可以一直取得较高的价格,劳动耗费少的却只能相应地取得较低的价格,这样,价格显然将失去督促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劳动耗费的作用。其次,既然同一产品不能通过价格表现出统一的平均劳动耗费,国家计划机关也就难以利用价格作为计算劳动的一种统一标准,作为在各不同产品的生产上分配劳动的一种指标。最后,各个生产部门必须相互交换活动,在生产中使用其他部门的产品。如果同一产品不是规定同一价格,使用这种产品的单位就难以进行统一的成本核算,并使得国家计划机关难以统一评价各种经济活动的效果,进行适当的调节。可见,在原则上,同一产品不应当规定多种的不统一的价格。

其次,原则上统一,并不意味着忽视差别。在经济现实中,同一产品的劳动耗费必然存在差别。在制定计划价格时,应当分析形成差别的原因,通过不同的途径在计划价格体系中反映这些差别,以利于充分利用社会的劳动资源,满足社会需要;同时又要针对不同的原因,采取消灭差别的措施,以利于节约劳动时间。

生产同一产品的不同企业之所以会出现不同的劳动耗费,通常是由于以下几类原因:

一、自然资源条件不同。对于直接受自然条件影响的部门(采掘工业、农业等),这个原因的作用最为显著。如煤炭工业中不同煤矿的深度、厚度和质量,每每形成不同企业的不同劳动耗费。这样形成的劳动耗费差别,相当长的时间内是难以消除的。

但也不应当因此就分矿定价。因为这既不利于产品的统一调整,也不利于使用单位的经济核算。我们赞同下述意见:采用两种价格。部门内的出厂价格,按照各矿的成本加合理利润规定;部门对外的调整价格则按质量并依照平均成本加平均利润规定。两种价格之间的差额由部门或调整机关掌握,以赢补亏。这样,部门对外的调整价格仍能统一反映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

二、由于历史因素而引起的生产条件不同。如不同企业所处的地区经济发展程度不同,从而技术力量、协作条件、生产的组织与管理水平都将出现差异,使制造同一产品的劳动耗费也有差异。我国沿海与内地的工业企业之间,就存在这样的差别。这种差别具有地区性,它在一定时期可以消除,但又可能出现新的差别。

在这种情况下,一般说来,劳动耗费较高的是新工业区的企业。如果按照平均必要劳动量统一制定价格,将不利于新经济区的形成和新生企业的成长。因此,可以参照对待前一种差别的办法,制订两种价格。对同一地区的相同产品,规定统一的出厂价格;不同地区之间,可以存在不同的出厂价格。但部门或调整机关在全国范围内对外调整产品时,仍按地区

① 在这里要避免一种误解:认为价格本身可以起按比例分配劳动和节约劳动的作用,应当明确,决定劳动的节约和按比例分配的,是节约时间和按比例分配劳动时间规律,这个规律的作用通过社会必要劳动表现出来。价格只是反映这个作用的结果。它本身只是被决定者而非决定者,从而可以被人们作为计划调节的工具之一来运用。

間平均成本加平均利潤規定統一的价格。不同地区的出厂价格与全國統一的調撥价格之間的差額，仍由部門或調撥机关掌握，以贏補亏。由于这种差別是历史因素形成，也应当在历史中消除，所以，計劃領導部門应当采取各种措施来縮小和消除这种差別及与之相适应的差別价格。

三、生产技术装备水平、生产規模、专业化程度等不同。这种技术因素的不同，也可引起劳动耗費的差別。这类差別之中，有一些不是短期內可以消除的，有一些是可以通過改进生产組織和技术条件就可以較迅速地消除的。但这类差別与上述两类差別一样，都是客觀原因形成。所以，同样可以采用两种价格的办法：不同的出厂价格和統一的調撥价格。但对于某些可以較迅速消除的差別，应当規定期限采取一定措施逐步加以消除。因此，这里存在的不同出厂价格，在一定範圍內应当規定期限縮小或消除。

四、企业的主观因素引起劳动耗費不同，如生产劳动組織不良，原材料的消耗过度，廢品的生产超过定額，設備的維護不良引起故障与損坏等等。这些都是劳动時間的浪費，是和節約劳动時間的要求直接違背的。对于这种情况，不应規定差別价格。正好相反，应当通过統一的計劃价格和其他措施促使产生这种情况的企业消除浪費劳动時間的現象。

但在新建企业生产的初期，或在原有企业生产新产品的初期，由于缺乏經驗，以致劳动耗費較高，則不能簡單地划为主觀原因。应当允許在一定时期采取較高的出厂价格，并要求企业在規定时期內減低劳动耗費，达到以至超过平均生产水平。

总之，由客觀原因引起的劳动耗費的不同，应当承认，可以通過規定不同的出厂价格来反映；由主观原因引起的劳动耗費不同，一般不应当承认，不应当反映到不同的出厂价格中。但質量相同的同一产品的調撥价格則应当統一，以利于統一的調撥和核算。同时，由客觀原因引起的差別也应分別情况对待，采取措施逐步消灭差別，以促进整个社会的劳动時間的節約。在消除主客觀原因所引起的劳动耗費差別的 measures 中，开展“比学赶幫”是帮助后进赶上先进的一个卓有成效的方法，是能够充分發揮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方法。^①

最后，在整个計劃价格体系中，必須正确处理各种产品价格的比例关系。只有依据各种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恰当地安排它們之間的比价，才能有助于有計劃按比例地发展各种产品的生产，才能有助于充分地合理地利用劳动資源。这也是节省時間和有計劃分配劳动時間規律的要求。^②

① 这里只提出了形成劳动耗費不同的几类主要情况。现实中的差別和差別价格的制定都比我們談的情况更为复杂，如农产品的地区差价就是一个极复杂而又极重要的問題。这些問題需要专作研究。在一篇討論基本原理的文章中，只能从略。

② 在整个計劃价格体系中，各种产品的比价是一个极其繁杂的問題，其中，工农产品的比价又是中心問題。社会主义的計劃領導部門規定各种产品价格的比例关系时，当然必須以历史的比价資料为重要依据。但在社会主义經濟发展过程中，不仅不断地出現无历史資料可查的新产品，而且原来产品的生产条件也起了变化。因此，依然保持老的比价关系就不能正確地反映各种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了。所以，应当依据各种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的变化，合理地調整比价。但要做到正確地了解各种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一項极其重要的基本建設工作，就是調查和研究各种产品的生产成本。這項工作，不仅对物价部門的实际工作者是重要的課題，对理論工作者也是应当認真地堅持地进行的重要課題。

分析社会主义的经济运动，应当以社会主义的社会必要劳动为中心线索

在理论上分析一个特定的社会经济运动过程，必须有一个历史上和逻辑上相互统一的起点和中心线索。这种理论分析的起点和中心线索应当是什么，不是由人们随意安排的，而是由各个特定的社会生产的实质所决定的。

分析资本主义的经济运动，必须以商品的价值为起点，以剩余价值为中心线索。这是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是无所不包的商品生产，是劳动力也成为商品的商品生产，是以通过市场交换取得价值和剩余价值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因此，只有从分析商品价值出发，才能得出剩余价值这个中心线索，才能阐明资本主义生产的实质在于通过商品生产（价值的生产）剥削剩余价值，它不同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直接剥削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马克思正是以剩余价值为中心线索，建立了分析资本主义经济运动的完整的科学理论。

社会主义的生产不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不是以通过市场交换获取价值和剩余价值为目的的生产，而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是以直接满足社会主义社会需要为目的的生产。社会主义经济的实质既然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经济，就不应从社会主义社会也有商品这一表面现象出发，把价值作为理论分析的起点和中心线索。那么，什么应当是分析社会主义经济的起点和中心线索呢？我们的初步看法是：在无产阶级专政这个根本的政治前提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这个经济基础上，分析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起点应当是社会主义社会需要，中心线索则是社会主义的社会必要劳动。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否应当成为理论分析的中心线索呢？我们认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从而是整个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基础。对社会主义经济过程进行理论分析，也必须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本依据。但作为一个社会经济运动过程的基础的所有制形式，却不适于作为理论分析体系的起点和中心线索。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的经济运动时，很明显是以资本主义私有制作为全部运动的基础的，但是他并没有把资本主义私有制作为理论分析的起点和中心线索，而是以商品价值为分析的起点，以剩余价值为贯穿全部理论分析的中心线索。事实上，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虽然是最基本的经济范畴，却是难以贯穿到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个方面进行具体的质和量的分析的。所以，在分析社会主义经济运动时，所有制形式也不适于作为中心线索。

社会主义的社会需要是否可以成为理论分析的中心线索呢？我们认为，社会主义的社会需要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社会主义的全部运动过程都不能脱离社会需要的满足。但是社会主义的社会需要本身只能包含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这一方面；另一个方面：如何组织社会主义生产来满足这一目的，构成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实体，却不能包含在社会需要本身之内。因此，社会主义的社会需要虽然规定了整个社会生产的方向，可以作为理论分析的起点，却不适于作为中心线索。作为贯穿全部理论分析的中心线索的经济范畴，不应当仅只体现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这一个方面。

那么，构成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实体的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是否可以作为理论

分析的中心綫索呢？我們认为，社会主义經濟的有計劃按比例发展，既与資本主义商品經濟的競爭和无政府状态截然对立，也和任何自然經濟的狭小範圍內管理經濟根本不同，它的确是社会主义經濟的一个根本特征。但是，第一，一般地提出国民經濟的有計劃按比例发展，正如一般地提出資本主义經濟的競爭和无政府状态一样，是比較抽象的，很难賦与具体的質和量的規定，貫穿到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作質的和量的分析；第二，国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发展本身，不包含它所要实现的任务——滿足社会主义的社会需要这个目的，它仅只体现了如何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这一个方面。因此，国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发展也不适于作为理論分析的中心綫索。

作为分析社会主义經濟的中心綫索的經濟范疇，不仅应当体现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而且应当体现社会主义經濟运动的实体——国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和高速度发展的中心内容，不仅应当反映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質的規定性，而且应当具有社会主义經濟运动所特有的量的規定性。只有这样，才利于貫穿到整个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貫穿到生产、变换、分配、消費各个方面，进行具体的質的和量的分析。根据我們前面的論証，社会主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正是这样的范疇，因为它不是随便那种形式的社会劳动，而是由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有計劃按比例地分配調节的、在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中运动的、滿足社会主义社会需要所必要的劳动，是体现了社会主义的两种公有制存在的不完全和不彻底的直接社会劳动，是可以进行統一的量的分析的劳动。所以，我們认为，通过这一范疇对社会主义的經濟运动过程进行具体分析，就有可能从經濟运动中闡明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国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規律、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規律以及价值規律的要求，就有可能避免从規律到規律地表述規律。

如果肯定社会主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是分析社会主义的主要經濟范疇，就不应把它局限于联系价值、貨幣、价格来进行分析，还必须根据所有制的变化，把它貫徹到生产、交换、分配、消費各个方面进行分析，特別是要在历史发展和邏輯发展的統一中进行考察，使社会主义社会必要劳动的分析能够正确地体现社会主义社会的階級关系和階級斗争，正如剩余价值体现資本主义社会的階級关系和階級斗争一样。本文还只是对社会主义社会必要劳动的基本理解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涉及社会主义社会必要劳动的許多問題还需作进一步的探討。在这个初步探討中的不当之处，希望得到同志們的批評和指正。